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目药业”)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天运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027 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情况
(一)审计报告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天目药业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天目药业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内容
1、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天目药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 202014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预计立案调查的结果以及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四)关联方交易情况 2、关联担保情况”所述,我们发现公司 11 起违规担保事项,同时又由于公司印章管理相关的内部

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完整性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3、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四)关联方交易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所述,我们发现公司 5 起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共计占用公司资金 3,480.00 万元,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尚有 2,460.00 万元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未归还,此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可收回金额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同时由于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的完整性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4、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工程合同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四)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2、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签订重大工程合同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述,截止本报告期末,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天目山”)已向合同施工方支付工程预付款 3,073.12 万元,目前工程项目已暂停实施,后续如何处理尚存在不确定性。银川天目山已预付股权转让款 5,414.00 万元,后续是否确认购买股权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不确认股权,已预付的股权转让款是否能够及时足额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由于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我们也无法判断是否还存在应及时审批与披露而未及时审批与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事项。

二、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尊重会计师的独立判断,同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董事官平强、宋正军、于跃认为:我们作为公司董事,在审计过程中,多次通过

现场会晤、电话、微信、邮件及其他方式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核实,并于 2020 年 6 月 6 日向审计师发送微信,于 2020 年 6 月 7 日发送邮件,希望就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内容“1、无法预计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结果;2、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公司担保事项的完整性以及对其财报可能产生的影响;3、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是否能全额收回做出合理判断;4、无法确认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5、无法确认是否存在应及时审批与披露而未及时审批与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事项;”,了解审计机构实施的审计程序、是否存在审计程序受限情况,如果存在审计受限采取了哪些替代程序、是否发现其他未披露的违规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重大事项。截止目前,我们未能就这些问题获得明确的说明。因此,从谨慎尽责的角度出发,我们对本次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持保留态度。

2、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经公司自查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及时审批与披露而未及时审批与披露的重大合同事项。
三、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及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将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快消除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事项及其影响,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已采取及将要采取的措施如下:

1、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目前尚在进行中,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为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度情况,督促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履行偿债义务、解除公司的担保责任,充分利用公司现有法律资源,向法院提出复审申请,主张公司权利。同时,董事会将

督促控股股东尽快筹集资金偿还相关个人的借款、解除公司的担保责任。若因上述违规担保造成上市公司损失的,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以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积极采取包括法律手段在内各种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等相关方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及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解决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必要时,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意向性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子公司签署重大工程合同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目前正在与多家相关中介机构沟通、论证项目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独立董事会后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聘请造价咨询和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重大工程合同事项截止目前的工程支出情况、解除工程合同的影响等相关情况进行核查、论证;聘请券商或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否为关联交易等相关情况开展进一步的核查、论证。公司将尽快完成上述各项核查、论证工作,并召开董事会对上述两个议案重新进行审议。

5、公司将加强公司治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内控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合法合规运营;增强执行力,责任到人;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说明。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药业”或“公司”)2019 年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出具了中天运[2020] 审字第 90027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
(一)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天目药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 202014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预计立案调查的结果以及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四)关联方交易情况 2、关联担保情况”所述,我们发现公司 11 起违规担保事项,同时又由于公司印章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完整性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三)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四)关联方交易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所述,我们发现公司 5 起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共计占用公司资金 3,480.00 万元,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尚有 2,460.00 万元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未归还,此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可收回金额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同时由于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的完整性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四)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工程合同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四)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2、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签订重大工程合同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述,截止本报告期末,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天目山”)已向合同施工方支付工程预付款 3,073.12 万元,目前工程项目已暂停实施,后续如何处理尚存在不确定性。银川天目山已预付股权转让款 5,414.00 万元,后续是否确认购买股权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不确认股权,已预付的股权转让款是否能够及时足额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由于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我们也无法判断是否还存在应及时审批与披露而未及时审批与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事项。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及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保留意见:(一)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

未发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我们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而无法对天目药业的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天目药业 编号:临 2020-039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 年 6 月 15 日
实施风险警示后的 A 股股票简称为“*ST 目药”,股票代码:600671,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停牌 1 天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复牌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A 股股票简称由“天目药业”变更为“*ST 目药”;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671”;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 年 6 月 15 日。
二、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因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第 13.2.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风险警示。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4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停牌 1 天,6 月 15 日起实施风险警示,实施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提示实施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快消除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事项及其影响,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已采取及将要采取的措施如下:

1、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目前尚在进行中,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为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度情况,督促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履行偿债义务、解除公司的担保责任,充分利用公司现有法律资源,向法院提出复审申请,主张公司权利。同时,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尽快筹集资金偿还相关个人的借款、解除公司的担保责任。若因上述

违规担保造成上市公司损失的,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以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积极采取包括法律手段在内各种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等相关方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及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解决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必要时,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意向性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子公司签署重大工程合同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目前正在与多家相关中介机构沟通、论证项目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独立董事会后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聘请造价咨询和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重大工程合同事项截止目前的工程支出情况、解除工程合同的影响等相关情况进行核查、论证;聘请券商或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对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否为关联交易等相关情况开展进一步的核查、论证。公司将尽快完成上述各项核查、论证工作,并召开董事会对上述两个议案重新进行审议。

5、公司将加强公司治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内控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合法合规运营;增强执行力,责任到人;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五、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出现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人:李祖昌
(二)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 18 号
(三)咨询电话:0571-63722229
(四)传真:0571-63715400
(五)电子信箱:3025721263@qq.com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目药业”)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天运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027 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董事会编制的

《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监事会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做出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的说明。

监事傅彬认为:我作为公司监事,在审计过程中,亲自或委托他人多次通过现场会晤、电话、微信、邮件及其他方式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核实,并于 2020 年 6 月 6 日委托于跃董事向审计师发送微信,于 2020 年 6 月 7 日委托于跃董事发送邮件,希

望就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内容“1、无法预计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结果;2、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公司担保事项的完整性以及对其财报可能产生的影响;3、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是否能全额收回做出合理判断;4、无法确认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5、无法确认是否存在应及时审批与披露而未及时审批与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事项;”,了解审计机构实施的审计程序、是否存在审计程序受限情况,如果存在审计受限采取了哪些替代程序、是否发现其他未披露的违规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重大事项。截止目前,我未能就这些问题获得明确的说明。因此,从谨慎尽责的角度出发,我对本次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持保留态度。

度出发,我对本次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持保留态度。
2、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务,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整改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提及的相关事项及其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目药业”)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天运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027 号)。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情况
(一)审计报告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天目药业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天目药业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内容
1、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天目药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 202014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预计立案调查的结果以及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四)关联方交易情况 2、关联担保情况”所述,我们发现公司 11 起违规担保事项,同时又由于公司印章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完整性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3、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四)关联方交易情况 3、控股股东及

关联方占用资金”所述,我们发现公司 5 起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共计占用公司资金 3,480.00 万元,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尚有 2,460.00 万元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未归还,此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可收回金额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同时由于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的完整性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4、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工程合同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四)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2、控股子公司银川天目山签订重大工程合同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述,截止本报告期末,银川天目山温泉养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天目山”)已向合同施工方支付工程预付款 3,073.12 万元,目前工程项目已暂停实施,后续如何处理尚存在不确定性。银川天目山已预付股权转让款 5,414.00 万元,后续是否确认购买股权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不确认股权,已预付的股权转让款是否能够及时足额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由于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我

们也無法判断是否还存在应及时审批与披露而未及时审批与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事项。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我们对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董事会编制的《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

1、我们尊重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判断,同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
2、董事会编制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作出的专项说明。我们督促董事会及管理层尽快落实相关的应对及整改措施,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及其影响,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章良忠、余世春、张春鸣
2020 年 6 月 10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6 月 1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纳斯达克 100(QDII)	
基金主代码	2700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原因及原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6 月 15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6 月 15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6 月 15 日
	限期申购金额(人民币份额)	5,000 元
	限期申购金额(美元份额)	700 美元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	

下派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纳斯达克 100A 人民币(QDII)	广发纳斯达克 100B 美元(QDII)	广发纳斯达克 100C 人民币(QDII)	广发纳斯达克 100C 美元(QDII)
下派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70042	000055	006479	00648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我司决定调整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具体措施如下: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起,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A 份额 270042、C 份额 006479)调整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				

务)及转换转入不超过 5,000 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合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大于 5,000 元,则 5,000 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 5,000 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累计申购金额大于 5000 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 5,000 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本基金美元份额(基金代码:A 份额 000055、C 份额 006480)调整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不超过 700 美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合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本基金金额大于 700 美元,则 700 美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 700 美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累计申购金额大于 700 美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 700 美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

有权确认失败,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在本基金调整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限额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免长途费)或 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fund.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